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32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印象食品小作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BP77KJX9

经营场所：柳州市荣军路一区354号（工具房）2栋1号

经营者：黄天印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41X

2023年10月23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依法开展2023年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抽样检测工作。现场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随机抽取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花生油”（生产日期为2023年10月08日），并制作了相应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DBJ23450200634230699ZX），由当事人签字确认。随后样品“花生油”由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封存带回进行检验。

2023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No: SP23-ZJ0705），经检验，黄曲霉毒素B<sub>1</sub>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1月20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 SP23-ZJ0705）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DBJ23450200634230699ZX）送达当事人处，并由经营者黄天印

签收。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依法享有复检等权利，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同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花生油”。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2023年11月30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印向食品小作坊涉嫌生产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2022年12月14日，柳州市鱼峰区印象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者黄天印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10月07日从“\*\*\*\*\*市场”处购进200斤花生米，购进价格是\*.\*\*元/斤。2023年10月08日使用上述花生米生产涉案“花生油”40L，该批次“花生油”当事人表示其中3L用于抽检，销售价格为26元/L，其余的37L已自己食用或赠送亲戚。当事人生产“花生油”产生的副产品“花生枯”94斤，售价2.6元/斤，全部售出。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票据。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上述“花生油”经检验黄曲霉毒素B<sub>1</sub>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报告》（No: SP23-ZJ0705）的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和经营者黄天印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者黄天印的身份的事实；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DBJ23450200634230699ZX），证明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到当事人处依法对其生产经营的“花生油”（生

产日期：2023年10月08日）进行抽样的事实；

3. 《检验报告》（No: SP23-ZJ0705）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DBJ23450200634230699ZX）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3年10月08日）经检验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4. 现场笔录（2023年11月20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年11月20日），证明①当事人生产经营涉案经检验不合格“花生油”及对涉案“花生油”进行召回；②2023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未发现有涉案批次“花生油”在售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和召回情况说明、《询问笔录》（2023年12月14日），证明①当事人生产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花生油”生产数量、销售价的事实；②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经营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花生油”的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

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生物毒素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